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道办事处文件

管南发〔2017〕33号

南关街道办事处
关于仓储物流企业、出租房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企业:

为有效遏制火灾形势发生，深入推进辖区火灾防控工作，确保辖区火灾形势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仓储物流企业、出租房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辖区范围内仓储物流企业、出租房屋开展全面排查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全力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三、整治内容

对辖区内各类仓储物流企业、居民小区用于人员居住的出租房屋、企业租赁用于员工集体宿舍的场所、人均租住面积低于当地政府规定最低标准，或居住人数 10 人以上（含）的出租房屋、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混合设置的“三合一”、“多合一”等租赁场所、务必做到“四个严查、一个开展、一个落实”。

1. 严查建筑合法性、整治突出问题。仓储物流企业是否违章搭建临时彩钢板建筑、是否擅自扩大和改变防火分区等隐患；紧盯出租房屋用火用电、违规装修、堵塞通道、锁闭出口、群租群住等突出问题，切实加大排查治理力度。对在居住房间内使用瓶装液化气石油气、酒精炉、煤油炉等明火灶具，以及在楼道门厅内停放电动车并充电的，立即清理；对采用泡沫彩钢板搭建的出租房进行排查，上报区消防大队。

2. 严查消防管理、畅通生命通道。重点整治仓储物流企业“三合一”、“多合一”，特别是存在人员住宿情况；全面清理居民楼院楼梯、走道堆放的杂物和电动车，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3. 严查消防设施、完善技防措施。建筑消防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年度检测等；督促仓储物流企业、出租屋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4. 严查安全疏散。重点整治仓储物流企业、出租房屋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部位设置栅栏或采取其他形式锁闭、封堵，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被遮挡、覆盖，或缺少、损坏和标识错误等隐患。

5. 开展消防知识宣讲工作。发动社区及公安派出所、巡防、保安、网格长等基层网格工作人员，落实安全巡查制度，针对网格内仓储物流企业、出租房屋逐一开展消防知识宣传。

6. 落实消防管理制度。要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检查排查工作，发动社区以及基层网格管理人员、治安联防队、保安巡逻队、物业管理单位、微型消防站等相关力量，迅速开展对仓储物流企业、出租房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四、工作措施

（一）政府主导，部署专项检查。对专项治理工作，办事处要抽调人员组成检查队伍，逐社区出租房屋开展检查，对整治范围内的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检查的单位场所，要同步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指导单位开展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二）调动网格，发挥基层力量。针对仓储物流企业、出租房特点，对社区工作开展情况，采取以会代训、以检代学、以点代面的形式进行实地帮扶指导，充分利用消防网格

化管理促进上下联动，逐级负责、各尽其职，充分调动社区力量，重点就开展仓储物物流企业、出租房屋整治工作的工作职责、工作模式、检查内容等方面进行培训。

（三）跟踪问效，抓好工作落实。办事处将根据专项行动安排和时间节点，对仓储物流企业、出租房屋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仓储物流企业单位、出租房屋专项治理，是解决当前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维护火灾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社区、各企业要迅速行动，精心部署，确保工作实效。要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火灾形势，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坚决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社区、各企业为消防安全检查的责任主体，要加强仓储物流企业单位、治理辖区出租房屋消防安全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严格标准，严格执法。对在行动中排查出来的违规行为，要加大督促整改力度。

专项整治期间，各社区要及时汇总上报工作信息，专项整治结束后，各社区将工作总结及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上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办公室。

南关街道办事处

2017 年 9 月 28 日